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授權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授權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

訂購商品	
每人費用	

請務必詳細填寫本授權書，除有註明可免填以外，皆需要填寫，以利本公司索取銀行授權碼。

信用卡資料	發卡銀行		卡別	□VISA □MASTER □JCB
	卡　　號	_ _ _ _ - _ _ _ _ - _ _ _ _ - _ _ _ _		
	有效期限	月　　年 (西元)	卡片背面末 3 碼	
	授權金額	新台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(大寫參考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		NT$
	付款方式	□一次付清 □台新卡 3 期 □永豐卡 3 期		

持卡人資料	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	地　　址					
	代付同意 (無則免填)	持卡人同意 家屬/友人/本人共____位，支付旅遊相關費用 □訂金 □尾額 □全額 共 NT$_____元整。　持卡人同意簽名_____ 煩請填寫每位貴賓大名: (1)_____ (2)_____ (3)_____ (4)_____				

收據資料	◎代轉付收收據如需公司抬頭請填寫右方表格，個人可免填。 ◎本公司依法開立代收轉付收據，但不主動寄送，如果您有需求，請洽本公司索取。 ◎開立金額必須與付款金額一致，不可虛報 不實金額，也不可開立不實的交易日期。	公司抬頭	
		統一編號	
		寄送地址	

個資法聲明	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透過上述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如本授權書表格所示)，目的在於進行身份確認、通知連絡、服務提供、資料寄送、客戶管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、行銷商品、統計調查與分析 及其他符合本公司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之目的 等運用。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 1 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 2 地區：本公司營運地區及提供服務之地區。 3. 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分支機構、聯合信用卡中心、信 用卡收單機構、保險公司、航空公司、飯店、國內外聯合機票或飯店訂位 房 中心機 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、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。 4 方式： 電子文件、紙本，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三 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、請求停止蒐集和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 若為處理中案件可能因此無法進行處理及回覆 之相關權利，或聯絡本公司客服協 助處理。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得於 15 或 30 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，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 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上述蒐集目的而必要之業務執行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 **□我已詳細閱讀、了解個資蒐集前 之告知事項全部內容，確認同意並提供各項資料。**

請詳閱注意事項並簽名以示同意 ◎ 本授權書限持卡人本人使用，如冒用他人使用，一切刑責由簽名者自負。 ◎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訂購機票或安排有關旅遊等商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與發卡銀行，絕無異議。 ◎ 為確保持卡人用卡權益，請務必於付款前自行確認卡友權益，本公司依授權書內容進行刷卡付款成功後，恕不接受更換其他付款方式，敬請謹慎注意。 ◎ 銀行禁止持卡人以信用卡交易換取現金，如辦理退款，只能以信用卡刷退方式辦理退款。	(務必親筆簽名且與信用卡相同)

匯款資訊	**銀行**	**中國信託銀行城東分行(822)**			**匯款後請提供相關匯款資訊，以利後端核對帳款。**
	戶名	**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**	**帳號**	**071-540-332-225**	

開心假期 開新旅行社
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
KAIHSIN TRAVEL SERVICE CO., LTD.
品保會員北1491 交觀甲6748
http://www.ontour.com.tw
104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3樓 電話：(02)2523-2177 傳真：(02) 2563-2844

服務窗口: